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  
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
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**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经与华夏稳健增利 4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止,继续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(份额代码:012100)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,即将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.25% 优惠至 0.01%。如本次优惠活动内容或期间等发生变更、开展新的优惠活动等,本公司将另行公告,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。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)了解、咨询相关信息。

**风险提示:**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4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,每个运作期到期日,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。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,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